

p. 971 : -3【六識不俱起】《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 :「何故無一補特伽羅。非前非後二心俱生？尊者世友說曰：於一剎那身。唯有一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復次於一剎那命根唯一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復次於一剎那。唯有一類眾同分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大德說曰。法生時和合唯一無二。不可一和合有二果生故。一剎那心唯一。復有說者。若有二心俱生。則應不可調伏。如今一心剛強隴悞。猶難調伏。況二心耶。若心不可調伏。則無得解脫義。故一相續無二心俱。或有說者。若一相續二心俱生。則有雜染清淨。俱時起過。謂一心雜染。一心清淨。如是則無得解脫理。」(T27, p. 49c7-20)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 :「如薩婆多至應無開導者。難前師也。且如有宗。心不並生。可互為開導。大乘既許八識俱起。應無開導。既俱時生。如何更互為開導。故云：今既俱生。應無開導。汝若識為依。應即不俱生。次舉論難。」(X49, p. 600c4-7)

p. 972 : 4【一識俱乃至七】如本書 p. 1480 :「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恒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p. 972 : 6【體等、用等】《成唯識論義蘊》卷 4 :「一者體等二者用等者。心王心所各唯一。名為體等。同所依緣。名為用等。或俱能變見相二分。名用等。自證一。故名體等。」(X49, p. 440b3-5)《集成編》卷 21 :言用等者，正取前引後用，此用前後皆等，故言用等。今者唯明體等，至第七卷具釋用等，此略說也。《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4 :「又一身中諸識俱起(或二或三乃至七八)。多少不定。若(謂此依唯遮多少。不揀異類。皆)容互作等無聞緣。(則)色(根)等(與心異類並生。亦復)應爾(皆可互作等無間緣)。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

所。」(X51, p. 351b10-13)

p. 972 : 8【如色等】《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7 :「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復有第二長養色生，不相違害，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謂或有時從多生少，如燒稻稈大聚為灰。或時復有從少生多，如細種生諾瞿陀樹，根莖枝葉漸次增榮，聳幹垂條多所蔭映。豈不心所無間生時亦有少多品類非等？」(T29, p. 36b24-c2)

《解讀》：第八識乃至與七識等俱轉。若如前安慧論師所說八識得互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則色法當亦應爾，因為彼色法俱起者，多少亦同是不定故。論中『色等應爾』句中之言『等』者，一者、『體(平)等(相似)義；二者、用(平)等(相似)義。『體(平)等(相似)』者，謂前念與後念都是一法故，如前後念心，都唯一法，乃至前、後念受心所法等，亦唯一法。所言『用(平)等(相似)者，謂相鄰、次第而生，其中無餘自心所間隔，故名『無間(隔)』(按：合『等』與『無間』，名『等無間緣』)若許一心可以為多心作『(等無間)緣』者，則應非是有(平)等(相似)義，如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等故。」

p. 972 : -4【十因】《瑜伽師地論》卷 38 :「云何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別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T30, p. 501a10-13)「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所說。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所緣境界所攝受故。方生方轉。是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攝受因攝。」(T30, p. 501b14-18)

p. 972 : -3【瑜伽第三】《瑜伽師地論》卷 3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種子。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

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T30, p. 292a1-6)

p. 972 : -3【攝論第一】《攝大乘論釋》卷 1 :「經部師不說唯色，名為心法，等無間緣此所無故、心及心法四緣定故。」(T31, p. 384c20-22)

p. 972 : -1【攝論第三】《攝大乘論釋》卷 3 :「又若離其俱生俱滅，攝受種子，相應道理。但執唯有前剎那心能為種子，引生無間後剎那心，即阿羅漢後心不成，不應得入無有餘依妙涅槃界，由最後心能為種子等無間緣生餘心故，如是即應無無餘依妙涅槃界。是故色心前後相生，但應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無有因緣。」(T31, p. 396c5-11)

p. 973 : 4【等言應成無用】《解讀》：但是縱奪(之)言而已；此謂假設縱許小乘主張或接受色法與心法前念與後念有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的效用，目的只不過要奪破小乘經量部不立第八藏識，而前念色法對後念心法的生起可作「因緣」故。不爾(按：若不作此解，而真許色法可為心法的等無間緣者)，則『等無間緣』中的『等』言便應成為無『平等相似』的含義與作用(按：色、心二法是異體法，既無『體(平)等(相似)』義，亦無『用(平)等(相似)』義。)安慧等論師若謂『等言非在遮撥量的多少，只但表詮色法之與色法，或心法之與心法為質的同類而可作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則便有違汝安慧等論師所執『異類識(可)作等無間緣(開導依)的主張。』

p. 973 : 6【以色為因】《解讀》：彼宗並無建立第八識持種理論，而於無心位時，以色根持種，作為出無心位時，心法生起的因緣。

p. 973 : 8【有二種義】《成唯識論義蘊》卷 4 :「此設縱言有二種義等者。初意云：彼經部自計色有因緣及等無間緣。今縱許等無間緣。奪因緣也。即以第三卷之文為證言。若爾。何故攝論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色等法名等無間緣者？此

徵詞難初師也。言第三卷中等者。正會違也。意云：第三約色中有諸種子。心中亦有種子。心生於心。既有因緣及等無間緣。色生於色。可知亦爾。故許色有無間緣也。第一盡據阿羅漢入無餘已。無識及種。唯有色在。故不說色有無間緣。」(X49, p. 440b11-19)

《解讀》：或有難言：若爾(按：意即若言經部計執而許色法、心法均有等無間緣者)，何故《攝(大乘)論》卷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許)色等法名(有)等無間緣』耶？此可答言：在《攝大乘論釋》第三卷中，是約彼經部師計執色根之中含諸法的種子，或及心(法亦含有諸種子，心生於心既有等無間緣)，故說色生於色亦有此「(等無間)緣」；至於彼《攝大乘論》第一卷則據彼經部師無有建立第八種子識及出無心位時便無諸法種子故，唯有色法，因此而言，心法既不得等無間緣，故色法亦不得成就等無間緣。又或可釋言：《攝論》第一卷說色法有等無間緣者是經部計；第三卷中說色法無等無間緣者是上座部中以經為量者等論師之義。又此『設縱』之言亦可有第二種的涵義者，於《攝論》二說中以彼第一卷的論文為正說，亦即以『色法無等無間緣』此義為經部的正義，因為經部本計非是『必許色(法)為(有等)無間緣，以色法的前後念不是(平)等(相似)』，不符合等無間義故。《攝論》第三卷釋文中，姑且設彼色法縱許有等無間緣義，而目的在欲奪破彼色、心二法有因緣義而已，實在並非肯定彼經部師真正計執色法為有等無間緣也。此中所要奪破的因緣義，非唯識家義的『因緣』義，而即是彼經部師計執「色心互持種子說」中色、心前後可互為因緣，前念色、心可為後念色、心作因緣之義而已。」

p. 973: -1【非遮多少】《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4：「此破前互為開導之謬也。然攝大乘下。轉釋伏難。難曰：若等無間緣唯心心所有之。則攝大乘論何故說

色容有等無間緣？今釋之曰：攝大乘論。為破小乘妄執色心前後相續為因緣性。故縱許云色心前後相生。但應容有等無間緣。無有因緣義也。設不爾者。等無間之『等』字便為無用。以等乃齊等之義。一遮多少。二表同類。一遮多少者。謂心用多。色用少。故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不與色作等無間緣。色用既少。故無等無間緣之義。二表同類者。如前眼識于後眼識。名為同類。若望耳鼻等識。便非同類。餘可知。」(X51, p. 351b18-c4)

p. 974 : -1【問】《解讀》：問：八識俱時而起，異類心識，如眼識之望意識，意識之望末那識等，彼此相望，汝不許作等無間緣開導依；但異類心所既與其相應的心識同生(按：如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可與第八心王阿賴耶識同生)，則前念心王應非與後念心王同時相應的心所法作開導依。答：(如 p. 974:-4)

p. 975 : 1【顯揚論、五十五】《顯揚聖教論》卷 1：「作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T31, p. 481a13-18)

《瑜伽師地論》卷 55：「問：如經言。此四（受想行識）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T30, p. 602a14-19)

p. 975 : 5【相應】《瑜伽師地論》卷 55：「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T30, p. 602a24-26)《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4：「何

故名相應？答：由一一事等、處等等者。事等謂體也。體皆一故。無第二受等處等者。謂同於一境處轉故。又依緣處等故 時等者。同一剎那故 所作等者。同於一境行所作業。故知緣青者但為青也。又善惡無記所作等 問：何故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等者。謂心所等同一識種類。託所依。如眼識依眼根。俱時心所亦爾。餘准可知。」(T43, p. 199a25-b4)